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2号）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64元，共计募集资金122,7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331.8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428.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5096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为《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16-002号公告。

由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3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山东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为《监管协议》。公司对募资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监管协议执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备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698830129	连锁超市建设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 省分行	239031631025	信息系统升级 改造	已注销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 省分行	218231629537	连锁超市改建	已注销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 分行	401006100018800006267	生鲜加工物流 中心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